# SEP20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694953 日期：2022年9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人（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曾担任歌手、指挥和作曲家。他表示其寻求在美国担任独立合唱或管弦乐指挥。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受益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满足其中九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在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在专业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中关于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在评估所主张的两项标准时适用了错误的标准，并且未能考虑就第三项标准提交的相关证据。

标准。基于这些缺陷，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杰出能力申请证据审查的第一步应仅限于确定随申请提交的证据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监管标准的字面含义。参见Kazarian,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这一有限确定不要求评估证据是否也表明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相反，申请人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极少数比例的问题，仅应在分析的第二部分（最终实质审查）中处理。

在此，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其在证据审查过程的第一步中，就8 C.F.R. § 204.5(h)(3)(iv)和(vii)的标准错误地施加了定性要求。8 C.F.R. § 204.5(h)(3)(iv)的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曾作为同一领域或所寻求分类的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虽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已记录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参与，但其认定该证据不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因为申请人评判的是“学生、成年业余爱好者或早期职业专业人士”，因此未评判“同行”，而这一要求并未出现在8 C.F.R. § 204.5(h)(3)(iv)的条例中。审理主任还质疑该证据能否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这一分析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但在评估所提交证据是否客观满足监管标准时并不适当。由于本事项将被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

同样，审理主任在评估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时不适当地施加了要求，该标准要求“证据证明[个人]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与其作为声乐家和指挥家的公开演出相关的证据，但表示：

音乐节和剧院通常不是旨在展示单一个人作品的艺术展览，其意义不同于画家或雕塑家在画廊或博物馆展示其作品。此外，音乐艺术家展示其作品这一事实并不必然证明杰出能力。艺术家还必须证明该展览或展示是在具有足够水平的场所进行，以证明声誉，且所展出作品在此类展览或展示中的位置本身具有如此重要性。虽然音乐艺术家可能主张这一标准，但处于其领域顶端的艺术家更有可能根据8 C.F.R. § 204.5(h)(3)(x)主张这一成功。

我们注意到，该条例的字面含义并未排除表演艺术家，也未将其适用范围仅限于视觉艺术家（如画家或雕塑家）。此外，如上所述，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满足某一特定标准的证据时，不适当地施加要求证据还必须证明该人的声誉或确立其杰出能力。最后，审理主任认为申请人作为表演艺术家应能够满足8 C.F.R. § 204.5(h)(3)(x)的标准，这与

根据8 C.F.R. § 204.5(h)(3)(vii)提交的证据分析无关。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评估必须基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而非基于对申请人未涉及另一标准的假设。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被指示重新评估所提交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字面含义。

最后，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对8 C.F.R. § 204.5(h)(3)(i)项下标准的讨论很少提及申请人的证据。为支持其曾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与十二个奖项有关的证据，其中一些是个人奖项，另一些则是其作为某团体的指挥或联合指挥而获得认可的奖项。在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时，审理主任仅具体论述了其中一个奖项，因此未能为其结论提供充分支持，即这些奖项中没有任何一个能够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标准的字面含义。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复审。参见8 C.F.R. § 103.3(a)(l)(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对该裁定提出质疑）。在此，就上述三项标准而言，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解释驳回的理由。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被指示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字面含义，并作出一项新决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未认定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其无需就是否已确立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拥有足以使其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人士的充分声誉和地位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内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